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苏辉意字 2018 第 01-01 号

江蘇竹輝律師事務所
JIANGSU ZHUHU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电话：86-512-69330299 传真：86-512-69330269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5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6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8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9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9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10

（一） 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10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11

（三）《股东权利委托书》主要内容----------12

（四）收购资金来源----------12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兴易达股票的情况----------13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13

六、 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13

七、 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1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1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14

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16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16

（二）公司的独立性----------16

（三）关联交易----------16

（四）同业竞争----------17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8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18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19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19

十二、 结论----------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卓学堂/收购人	指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易达/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兴易达，代码：837200）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自然人王权和林国琴
本次收购	指	卓学堂以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以及林国琴持有的 1875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卓学堂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庆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苏州中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州中盟[2017]B3042 号）验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购人股东 500 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经核查收购人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购人股东已经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仲英大道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环保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乔庆科	495	99
2	李美琴	5	1
合计		500	1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庆科持有卓学堂 99%的股权且担任卓学堂执行董事职务，乔庆科为卓学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乔庆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乔庆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里仁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沙河市金东玻璃有限公司，任该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沙河市锦朝玻璃有限公司，任该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受让沙河市锦朝玻璃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全部对外转让；2016 年至今任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卓学堂执行董事并持有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庆科资金实力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之“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部分。通过核查乔庆科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乔庆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信息，乔庆科无犯罪记录、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大额负债；根据乔庆科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收购人未设经理，收购人执行董事和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乔庆科	执行董事
2	李美芹	监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对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收购人无控股/全资子公司。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业务信息以及对信用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卓学堂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	注册地

				系	
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	91130582MA08L93F5W	玻璃、玻璃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贸易	乔庆科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桥东办事处大杜村村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12 月 10 日，收购人执行董事乔庆科做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 1.2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易达”）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合计 7,5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9,000,000.00 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1.2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合计 7,5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9,000,000.00 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王权和林国琴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兴易达的股份。

2018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兴易达股份的方式实现，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兴易达《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根据公众《公司章程》规定，收购人无需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卓学堂以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以及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此次收购的股份合计比例占公众公司股份比例为 58.33%。

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假设卓学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完成本次收购的全部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兴易达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卓学堂	0	0.00%	7,500,000	58.33%
王权	5,625,000	43.75%	0	0.00%
国泰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8,000	19.43%	2,498,000	19.43%

—鹅掌楸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林国琴	1,875,000	14.58%	0	0.00%
韦文彦	1,000,000	7.78%	1,000,000	7.78%
浙江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1,000,000	7.78%
张宽	857,200	6.67%	857,200	6.67%
苏州熙元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2%	2,000	0.02%
合计	**12,857,200**	**100.00%**	**12,857,200**	**100.00%**

说明：计算持股比例时，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最后一位可能因四合五入有一定偏差。

本次收购前卓学堂不持有公众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兴易达 58.33%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兴易达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易达将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乔庆科将成为兴易达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王权将持有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占兴易达股份比例为 43.75%）、林国琴将持有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占兴易达股份比例为 14.58%）合计 7,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2、转让价格暂定为 1.2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暂定 900 万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因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导致每股净资产价格变化的，剩余未交易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为转增后的每股净资产。

3、由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已达到解限售条件，本次收购将分两期交割。第一期交割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已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187.5 万股；第二期交割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562.5 万股。各方同意，以上股份自各期解限售完成之日 60 日内分别完成转让，由收购方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上述标的股

份。

4、双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由收购人配合交易对方将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尚未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562.5 万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交易对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让方义务的担保。如在过渡期内，因兴易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兴易达股份数量增加的，交易对方应于取得新增股份的同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5、协议经收购人卓学堂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王权、林国琴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股东权利委托书》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王权、林国琴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书》，该委托书约定王权和林国琴将其股东权利在其股份向卓学堂完成转让手续前不可撤销地授予卓学堂行使。该《股东权利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委托人王权、林国琴与受托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委托人将持有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受托人，且该 750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为便于受托人在过渡期内对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现委托人特授权如下：

自本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分别将其合法持有的 750 万股限售股（即：拟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并授予受托人行使及享有，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和代表委托人，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拟委托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行为等；上述股东权利不包括将拟委托股份对外转让的处分权及分红权、分配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股份完成向受托人的转让手续之日止。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9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兴易达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兴易达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兴易达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兴易达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收购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兴易达提供的资料的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任何安排或承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保持

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兴易达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签署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兴易达的目的是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寻求并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公众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声明：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注入类金融业务或者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业务，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或者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向兴易达注入类金融资产，不利用兴易达挂牌公司身份宣传类金融业务等，不将兴易达资金拆借至类金融业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众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基本保持公众公司原有的机构部门设置。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从优化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及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兴易达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基本维持原有的员工结构，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

6、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兴易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1.本次收购完成前，兴易达实际控制人为王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卓学堂将成为控股股东，乔庆科成为兴易达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兴易达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将来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兴易达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作为兴易达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兴易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兴易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兴易达的独立运营。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兴易达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兴易达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服装、家具、木制品、鲜活淡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易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畅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易达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庖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卓学堂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收购人卓学堂经营范围与兴易达及子公司上海畅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卓学堂与子公司庖丁网络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但目前卓学堂尚未对外经营，无主营业务，卓学堂与苏州庖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无同业竞争关系。

实际控制人乔庆科控制的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玻璃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大久商贸无与庖丁网络及上海畅捷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久商贸与兴易达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交叉内容为“进出口业务”。

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虽然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的交叉，但本公司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业务为且仅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并不经营货运代理，兴易达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故本公司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庆科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兴易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存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众公司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将按照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收购后兴易达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兴易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兴易达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进行了检查和验证，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兴易达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　敏

柳立业

经办律师：

吴　飞

2018 年 1 月 9 日